慈濟科技大學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 社團學期成果記錄表

社團名稱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社長		指導老師	

活動績效：(請參考社團獎懲績分條例)

活動類型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活動性質概要(交誼、趣味、競賽、課程、演講、服務...)	績分	備註
社團發展					例:社員大會、課程訓練、成果展
社團網頁					
全校性					例:成果發表
校際性					例:校外聯合
藝文活動					例:書畫展、民俗藝文、美術營
社會服務					例:資源回收、社區服務
帶動中小學					例：遊戲動動營、課後輔導
出隊競賽					例:全國音樂比賽、運動競賽

參加社團協調會、幹訓、評鑑、校外研習...等：(請參考社團獎懲績分條例)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活動地點	參加人員	績分	備註

績分表：

項目	活動績效	參加幹訓...等	扣分	總績分	審核意見：
社團自評					

社團獎懲績分條例：

※績分活動應填有活動申請向課指組申請通過者，績分 5 分可記嘉獎一次，15 分小功一次，最調不超過二次小功為原則。

(一) 活動績效：

(1) 社團發展：社團內部辦理有助社團經營及成長的活動，每學期三次以上績分１分。

(2) 社團網頁：依網頁製作完整度最高績分１～５分。

(3) 全校性活動、校際性活動、藝文活動：舉辦一次，績分１分。

(4) 校際性活動：舉辦一次，績分１分。

(5) 藝文活動：舉辦一次，績分１分。

(6) 社會服務：依服務時間計算，１天績分１分。

(7) 帶動中小學：依服務時間計算，１天績分２分。

(8) 代表學校出隊競賽：全國出隊一次績分３分，地區出隊一次２分，其他一次１分。獲獎可另案送獎懲建議表先行記獎，在此不另計分。

(二) 參加社團協調會、幹訓、評鑑、...等活動：

(1) 參加社團協調會、幹訓、評鑑、...等活動，一次績分１分。

(2) 派社員參加校外研習：如救國團、金車基金會...等單位舉辦之北大康、康輔、人才訓練...等各項研習，一名績分２分。

(三) 未繳交指導老師及幹部名單、指導老師出席表、社團行事曆、每月社團收支明細、財產清冊、未作社團網頁、未參加社團協調會、幹部訓練等，各扣績分５分。

(四) 績分為０(含以下)之社團，社長及幹部不得登錄社團護照及記獎勵，並記申誡二次。